未成年人離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範例

父(法定代理人)\_\_王小明\_\_\_\_\_\_母(法定代理人)\_\_\_林小美\_\_\_\_\_\_，今依民法第1049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（女）高飛飛 與 熊愛家 離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離婚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　王小明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電 話：(07)7429784

法定代理人： 林小美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電 話：(07)742978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49 條規定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